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

本 科

学

生

手

册

学生管理相关制度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1

二、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和管理办法…………………………………11

三、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25

四、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31

五、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管理办法……………………………………35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饮用水、洗澡、电话费用专项补贴实施办法………………………………………………………………………38

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40

八、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44

九、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50

十、学生违纪处分办法………………………………………………53

十一、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70

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学习能力、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等各方面的综合素质，激励和引导学生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学业为主、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用于科学评价本科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和表现。

**第三条** 成立院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和班级层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综合测评成绩是学生参加评奖评优、推免研究生及其他各类评优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于9月份进行。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构成及内容**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学习成绩测评、思想品德行为测评、课外活动表现测评和附加分四个部分。其中学习成绩占70% 、 思想品德行为成绩占15% 、课外活动成绩占15% ，加上附加分。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25\*70% + 思想品德行为成绩\*15% + 课外活动成绩\*15% + 附加分。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中学习成绩（100分）以教务处公布（提前下发到各班）为准；思想品德行为成绩（100分）由基础分、班级民主评分、班主任评分、减分项目四部分构成，计算方式为：基础分\*40%+班级民主评分\*40%+班主任评分\*20%-减分项目；课外活动成绩（100分）由创新创业（40分）、文体活动（20分）、社会实践（10分）、志愿服务（10分）、社会工作（20分）五个部分组成；附加分包括奖励加分和处罚减分。

**第三章 学习成绩**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习成绩部分满分100分，占比为70%，为评测学年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乘以25。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处系统公布为准，由班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在测评开始前提前下发到各班。

**第四章 思想品德行为成绩**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思想品德行为成绩部分包括理想信念、道德品质、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生活态度等方面，由基础分、班级民主评分、班主任评分、减分项目四部分构成。计算方式为:基础分\*40%+班级民主评分\*40%+班主任评分\*20%-减分项目。

**第八条** 基础分满分100分，包括理论学习30分、团日活动30分、心理素质25分、宿舍文化建设15分。理论学习：学生在一个学年内参加2次及以上所在党支部、团支部、班级举办的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可得30分；团日活动：学生在一个学年内参加2次及以上所在团支部按期举办的团日活动可得30分；心理素质：一学年内参加1次及以上所在班级举办的心理团辅或园区心理中心举办的心理团辅可得10分，参加园区举办的“5·25心理节”相关系列主题活动或比赛项目，完成集章或参与证明或者参赛证明或获奖证书可得10分，参加1次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及以上心理相关活动可得3分，2次及以上可得5分；宿舍文化建设：一学年内参加学校或学院开展日常宿舍检查评比，获得优秀等次2次及以上每人加5分，所在宿舍获评院级或者校级优秀宿舍或十佳宿舍或学风宿舍等称号者每人加5分，参加1次宿舍相关活动可得5分。

**第九条** 班级民主评分总分100分，包括理想信念20分、品德修养20分、学习态度20分、集体观念20分、生活态度20分。学生能够热爱祖国，服务人民；积极上进，坚定信念可得理想信念20分。能够遵规守纪，自省自律；诚实守信，严于律己；热爱劳动，文明卫生可得品德修养20分。能够勤奋学习，珍惜时间；诚信为人，严谨为学可能学习态度20分。积极参加园区各级各类学生活动，为集体做出贡献；为班团、宿舍建设纳言献策；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维护集体荣誉，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事可得集体观念20分。强健体魄，热爱生活；乐观向上，情绪稳定；热爱劳动，参加公益，自觉搞好寝室卫生生活态度20分。

**第十条** 班主任评分满分100分。班主任结合学生日常表现，从政治觉悟、品行修养、学习态度、集体观念、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公益劳动、文明公德、心理素质等10方面综合表现情况给学生打分。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行为部分设减分项目，不设上限。党员无故不参加党支部大会、党日活动，一次减10分，最多减20分；集体观念差，不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团支部大会、团日活动等团支部活动，一次减10分，最多减20分；无故不参加主题班会、班级沙龙、心理团培等班级活动，一次减10分，最多减20分。经常性缺勤、无故旷课、不交作业者，一次减10分，最多减20分。不遵守校园、公寓等管理规定，违规使用电器或饲养宠物，一次减10分，最多减20分；经常性在宿舍打游戏、沉溺网络者相应扣掉0-10分，影响自己休息1-3分，影响宿舍他人休息4-7分，严重影响宿舍及周围宿舍同学休息8-10分。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减20分。

**第十二条** 思想品德行为测评的减分项目以客观记录为依据，以签到表、活动记录、教学记录为准。基础分：同学自行填写《思想品德行为成绩计算表》，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上交到班级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处进行核算、汇总。班级民主评分：各班在班主任指导下，召开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大会。该测评需公平、公开、公正，参会人数大于本班人数的80%方生效，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各班同学填写《思想品德行为测评互评表》，包括自己对自己评定打分，得到班级成员所有分数后求取平均值，该平均值即为最终有效成绩。班主任评分：由各班主任按照评分项目综合评价填写《思想品德行为测评学生发展评价表》。减分项目：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按照实际情况综合评价填写《思想品德行为成绩计算表》中“减分项目”一栏。

**第五章 课外活动成绩**

**第十三条** 课外活动成绩满分100分，由创新创业40分、文体活动20分、社会实践10分、志愿服务10分、社会工作20分等五个部分组成，超过者按100分进行计算。参加的各项活动需在《综合素质测评个人评价表》中的备注一栏详细说明得分项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无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网上公示链接及公告中本人获奖信息截图等，无证明材料一律不予加分。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部分40分。包括参与各项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申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加分竞赛及竞赛级别认定以学校教务处学科竞赛认定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文体活动部分20分。包括比赛类活动项目和非比赛类活动项目。比赛类包括文化活动比赛项目，体育类比赛项目。非比赛类包括学校、学院组织的非比赛类文体活动，如：校运动会、院趣味运动会、合唱比赛、文艺晚会节目、迎新晚会节目等。每人在课外活动成绩测评中的文体活动部分总加分最高20分，超过按照20分计算。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部分10分。参加暑期社会实践项目，队长加4分、队员加2分；获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院级队长加3分，队员加2分，校级队长加5分，队员加3分，市级队长加8分，队员加4分。参加其他各类个人社会实践每次 2 分。凡是参加非学校或者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均须出示相关证明。每个人在课外活动成绩测评中的社会实践部分总加分最高10分，超过按照10分计算。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部分10分。一学年内参与“志愿北京”平台认证的活动，70小时（不含）以上10分；60-70小时9分；50-59小时8分；40-49小时7分；30-39小时6分；21-29小时5分；16-20小时4分。每个人在课外活动成绩测评中的志愿服务部分总加分最高10分，超过按照10分计算。

**第十八条** 社会工作部分20分。主要对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并积极开展工作进行测评。在校级部门担任职务的，如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志愿者协会等，部长（主席或会长）加12分、副部长（副主席或副会长）加10分、干事加2分；加入校国旗班加6分； 担任正式注册社团会长加8分，副会长6 分，正副部长4分。在院级层面担任团总支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记8-10分，部门正副部长6分，干事2分；担任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新媒体中心心正、副主任8- 10分，正副部长6分，优秀记者 2分；担任班级班长6分，团支书 6分，班长团支书考核由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团总支根据学年工作评定，评定“优秀”者多加2分，其他班委加分梯度为0至4分（由班级民主评议决定具体加分）；朋辈导航员和班级助理加 4分； 宿舍长4分；获得校级集体荣誉的班级，班委加4分，班级同学加2分；优秀志愿者、星级志愿者，院级加2分，校级加4分，市级加10分。

**第十九条** 社会工作评分原则上需任职满一年，担任党支部、团支部或班级干部任期满半年而未满一年者评分减半；在任期间不履行职责或未通过审核者不予加分或酌情减少加分，在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新媒体中心等学生组织任职满一年，考核优秀者多加2分，考核良好者加1分。在校级层面社会工作加分需出具相关领导单位盖章的证明。每个人在课外活动成绩测评中的社会工作部分总加分最高20分，超过按照20分计算。

**第六章 附加分**

**第二十条** 附加分包括奖励加分和处罚减分，奖励加分最多10分，处罚减分不设限。各项奖励与处罚需说明得分项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无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网上公示链接及公告中本人获奖信息截图等，无证明材料一律不予加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个人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如五四青年奖章、最美大学生、大学生志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5分。

**第二十二条** 参加国家级重大活动并表现出色酌情加1-2分。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敢于向不良风气作斗争；在抵制各种突发危害事件过程中表现突出；有拾金不昧、团结互助精神并受到有关表彰；加1-3分（并提交1000字个人说明）。无偿献血：1分/次，上限2分。

**第二十四条** 荣获北京市优秀集体奖励的班级，主要贡献人（不超过3人）加3分，其余同学加1分（同一个班级获得不同荣誉不累加）。主要贡献人由班级民主评议得出。

**第二十五条** 获得国家级A类赛事奖项，队长加5分，队员加3分。

**第二十六条** 受到行政处罚者：留校察看减5分，记过减4分，严重警告减3分，警告减2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干部工作不称职或出现负面情况者要在对应项目中按照分值标准进行扣减。有其他不文明表现者由综合测评小组酌情扣1-5分，并将处罚减分由反馈各班。

**第七章 测评程序与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科生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由本科生学院负责实施，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党总支常务副书记任组长，专职副书记、专职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团总支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学生代表。成立班级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班主任、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书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团支部委员、班委。

**第二十九条** 综合测评程序

1.召开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综合测评部署动员会，下发年度综合测评通知,各部门、各班级做好测评各项准备工作。

2.班主任、辅导员组织各班按照实施办法认真填写所有测评评分项，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召开综合测评专题班会，开展民主评议、学生总结汇报、审核材料、填写各类评议表格，班级测评小组将思想行为互评分进行汇总和班内公示并上报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

3.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召开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会议对班级测评结果进行审议，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表装入学生档案，并报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要切实维护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得随意更改测评结果。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应通过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同意后方可申请复议，同时复议情况要在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在该年度各种评奖资格，其综合测评名次以班级最后一名计入。

**第三十二条**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将最终的思想行为测评成绩计算结果及排名情况，在上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之前须向班级同学公示，修正后得分填入《综合素质测评个人评价表》中。认为有异议的同学可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提出复议，复议在上报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之前进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解决，可请示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综合测评结果一旦上报学院，不再进行复议。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相关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1：《班级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承诺书》

附件2：《思想品德行为测评互评表》

附件3：《思想品德行为测评学生发展评价表》

附件4：《思想品德行为成绩计算表》

附件5：《课外活动成绩和附加分计算表》

附件6：《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

附件7：《思想品德行为测评减分表》

附件8：《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综合测评修改意见反馈表》

附件9：《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工作认定表》

附件10：学生综合测评思想品德行为成绩计算细则

附件11：学生综合测评课外活动测评成绩计算细则

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发挥园区评优表彰的引导、激励、示范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发学生的进取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职教改革示范园区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园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和学生班集体。

**第三条** 园区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集体，依据本条例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园区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园区成立学生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是负责学生荣誉评定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全校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和管理办法、确定增减荣誉奖项类别，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第六条** 学生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学生荣誉称号统筹和管理工作，并对各学院的学生荣誉评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荣誉称号原则上每学年评选1次。

第三章 荣誉称号的设置和奖励的方式

**第八条** 园区对学生的奖励采取以精神奖励为主，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园区对学生个人和集体分别设立如下奖项：

（一）学生个人荣誉称号

1.优秀学生党员

2.优秀学生干部

3.优秀团干部

4.优秀团员

5.优秀毕业生

6.三好学生

以及园区设立的其他相关奖项奖励。

（二）集体荣誉称号

1.优秀学生党支部

2.先进班集体（含十佳班集体）

3.优秀团支部

4.优秀宿舍（含十佳宿舍）

以及学校设立的其他相关奖项奖励

**第十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和集体奖励方式为颁发证书和发放奖品。

**第十一条** 园区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并利用各种宣传渠道报道荣誉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在获得校级荣誉的个人和集体中，由园区协调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校，推荐优秀者参评市级及以上相关奖项。

**第十二条** 获得荣誉称号学生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和相关材料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章 优秀学生党支部评选办法

**第十三条** 园区对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动作用的学生党支部，授予“优秀学生党支部”荣誉称号。评选“优秀学生党支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1.重视抓好支部党员的集体学习，学习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

有落实；

2.创新学习方法和途径，通过读书会、专题讨论、知识讲座、网上论坛、学习竞赛等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3.加强实践锻炼，搭建平台为党员服务群众和加强党性锻炼创造条件，深入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挂牌、结对帮扶等主题实践活动，与校外党支部开展共建活动，全年至少3次以上。

4.通过学习，党支部凝聚力增强，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群众威信提高，为园区、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发展和学生服务办实事、见实效。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党支部”由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提出申请，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推选 1-2 个优秀党支部，参加园区举办的评选答辩。

**第十五条** 园区对获得“优秀学生党支部”的集体给予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与1000元的活动经费奖励。

第五章 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先进集体是园区授予在各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班集体和学生社团的荣誉称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基层组织、优秀团支部、优秀宿舍、优秀社团等。先进集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思想品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党团组织生活制度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活跃且富有成效。

2.遵纪守法。遵守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讲求社会公德，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建设、平安校园建设、无烟校园建设。

3.学习风气。学习氛围浓厚，课堂纪律好，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互帮互学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课堂出勤全年不低于90%，全班学习成绩良好。

4.文化体育。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和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认真上好体育课，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环境意识好，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等主题教育活动，宿舍卫生安全总评比在良好及以上。

5.社会实践。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能结合专业特色，学以致用，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调查、社会公益活动，巩固专业知识，服务社会，锻炼自己，了解国情民情，开阔视野，增长才干，提高素质。

6.集体建设。班主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团支部和班委会成员、学生党员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热心服务全体学生；带领同学认真贯彻执行园区各项规章制度，完成校、院、系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7.在评奖年度内，班级学生无违纪行为或收到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的参考指标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人数比例、市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人数比例、市级以上各类荣誉称号人数比例、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党员人数比例、申请入党人数比例、入党积极分子比例、宿舍安全卫生平均分、综合素质平均分、不及格率、学业警示人数比例、课堂出勤率等。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 1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20%，其中优秀宿舍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宿舍总数的10%。

**第十九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由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组织实施。在各班级申报的基础上，广泛听取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的意见，经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评审，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园区学生个人（集体）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市级先进班集体、“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学生基层组织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中评选推荐，经协调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校，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优秀团支部、优秀社团的评选由园区团委组织实施，其评选条件、比例及标准由园区团委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参加先进集体的评选，要求有详实的推荐材料。推荐材料中应包括先进事迹、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工作绩效、工作特色及改进措施等。所有推荐材料应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对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和学生社团，颁发荣誉证书和物质奖励，校级先进班集体奖励1000元班级活动经费，优秀社团资金额度由园区团委确定。市级先进集体奖金额度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节 优秀党员**

**第二十三条** 园区对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动作用的学生党员，授予“优秀学生党员”荣誉称号。“优秀学生党员”应在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共正式党员中产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习成绩优秀，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强化理论武装，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项理论学习活动，认真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在“红色 1+1支部共建”、校内党员结对学业帮扶、校内外先锋岗位等活动中发挥先锋引领作用。

3.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积极培养1名以上同学入党；联系1个集体创建先进集体；带动班级同学建设良好班风学风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做好班级建设。

4.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热心社会工作，全心全意为集体、为同学服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爱护集体，无私奉献。参加至少 30 小时以上的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工作，或在社会重大活动中发挥突出作用，受到表彰。

5.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不低于85分。

6.在园区各类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中发挥突出作用。

**第二十四条** 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申报推荐 1-3 名优秀学生党员，园区在组织公开答辩的基础上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党员”。

**第二十五条** 园区对获得“优秀学生党员”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节 三好学生**

**第二十六条** 园区对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授予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评选“三好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理想信念，政治上要求进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靠近党组织，能很好地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2.在集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园区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敢于抵制不良现象，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在班级和园区建设中发挥了很好的带头作用。

3.学习目标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在学年内获得过二等及以上级别奖学金。

4.积极向上，热爱生活，热爱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和宿舍文化建设，主动帮扶学业困难的同学。

5.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在校园各类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中发挥突出作用。

**第二十七条** 校级“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8%。

**第二十八条** 园区对获得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市级三好学生在校级三好学生中选拔推荐，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节 优秀学生干部**

**第二十九条** 园区授予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范围是：校、院主要团学干部(副部长以上)、学生党支部委员、班级班委、团支部委员、社团主要负责人。其评选条件是: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政治理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在集体活动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积极贯彻校、院的各项政策和制度，担任相关工作需满一年，热爱本职工作，作风正派严谨，热心服务同学，工作方法得当，具有创新精神，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工作业绩突出。

4.学习认真刻苦，勇于探索，积极实践，能够较好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无不及格或者挂科现象，评优年度获得学校至少一次单项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不得低于2.5。

5.积极参与学风建设、班级建设和宿舍文化建设，能够发挥突出带头作用，主动帮扶学业困难同学。

6.担任社团负责人的学生干部，参加志愿服务不得少于30学时志愿服务时长，组织相关活动不得少于4次。

7.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前50%以内。

**第三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 1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5%。

每学年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按其学生干部数的 10% 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不占各学院名额）；评选条件应符合评选基本条件，并依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由校内学生组织指导单位推荐，参加校级评选。

**第三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人选按照比例要求，由班级或校院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组织提名，经学院或相关部门推荐，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公示，报园区学生个人（集体）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中选拔推荐，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二条** 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节 优秀毕业生**

**第三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是园区授予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毕业生的荣誉称号。其评选条件是：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德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3.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70 分及以上；

4.学分绩点大于等于2.5分，能够获得学位证和毕业证。

5.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获得校长奖学金；

（2）在校期间获得市级、校级各类奖励、荣誉称号累计2次及以上，包括“优秀学生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各项荣誉；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通报批评和违纪处分；

（3）在校期间获得过单项以上奖学金。

6.积极参加园区、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和学生团体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7.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在征求班主任、指导教师及主要任课教师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并整理有关事迹材料，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公示，报园区学生个人（集体）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十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占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20%，市级优秀毕业生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比例执行。市级优秀毕业生经园区学生个人（集体）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园区对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学籍所在校）；市级优秀毕业生由市教委颁发《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

**第七章 评选实施与程序**

**第三十七条** 园区学生个人（集体）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校级评优工作，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相关评优活动实施细则，并组织本学院的学生综合测评及各种奖励的评选、审核与申报工作。

**第三十八条** 评选时间

评优工作一般在每年9-10月开展，12月进行表彰；“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5-6月开展，6-7月进行表彰。

2.凡逾期不申报的视作弃权。

**第三十九条** 评选程序：

1.学生本人或集体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2.学院根据提出申请的学生个人和班级情况，在听取广大师生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公开答辩等形式进行初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拟定初选名单。

3.学院对拟定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学院反映，学院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初选名单报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4. 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复核，个别奖项可组织公开答辩，确定奖励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反映，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公示结束后，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上报学生个人（集体）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园区根据相应条款给与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集体（团队）或个人评优资格: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2.未完成评优奖励学年度所规定课程者。

3.评优奖励学年度内课程有不及格者。

4.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制者。

5.评优奖励学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及以上重大活动者，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低于80分。

6.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7.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者，有不良信用记录者。

8.违反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评优奖励学年度优良学风和文明校园建设系列活动中，有不良记录者。

9.违反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仪容不整、发型发色怪异，着奇装异服，在校内公共场所吸烟拒不改正，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以及违反学生公寓住宿管理相关规定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获得各种奖项的集体或个人，均应填写登记表并上报先进事迹材料，获奖个人的有关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对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在享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园区纪律处分的，当即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已发奖学金、奖品、奖状及荣誉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奖励的取消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发学生的奋斗精神，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成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园区就读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奖学金分类

（一）国家级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学校奖学金

1.校长奖学金

2.单项奖学金（创新奖学金、企业实践奖学金、人工智能奖学金、技能奖学金、匠心奖学金）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园区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举止文明，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遵守学习纪律，态度端正、目标明确、成绩良好；

（五）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而受处分且处分没有解除的；

（三）本学年有不及格课程者不能参评；

（四）参评学年课堂出勤率低于 80%的；

（五）参评学年体质测评不达标的；

（六）参评学年存在无故欠费情况的；

（七）参评学年无故不参加园区组织的劳动教育活动的；

（八）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低于60分。

（九）园区规定的其它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况。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与管理机构**

**第七条** 园区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党政领导及学生代表组成。园区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第八条** 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设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奖学金的初审工作。

**第九条** 园区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是园区各类学生奖学金评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奖学金评定办法，领导和监督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核园区各类学生奖学金评定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工作程序**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程序：

（一）本人申请。根据学生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班级初审。班主任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对学生日常表现给予评价，并将初审结果报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三）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初评。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各年级申请名单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报所在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研究通过后，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公章，上报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四）园区审定。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汇总、整理各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上报的初评名单，并报园区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在园区党委领导下统一进行，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十二条** 获得奖学金的个人或团队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园区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奖学金及证书。

**第十三条** 如学生在奖学金评选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立即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四条** 园区每年定期组织表彰大会，对获奖学生或团队进行表彰，颁发奖学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及时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比例及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学生的专项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按年度进行评审工作，根据北京市每年下达的名额实行等额评审。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学年。具体细则见《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北京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年度进行评审，根据北京市每年下达的名额实行等额评审。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学年。具体细则见《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二、学校奖学金**

**（一）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特别优秀学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85分，从参评学生中进行评选（不设定比例，有则评、没有则不评），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学年。申请校长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 、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2）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3）在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或特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维护公共财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舍己为人，见义勇为，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参加重大国内外交流活动，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或被新闻媒体报道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7）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做出突破性贡献并取得标志性成果，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8）其它认定为符合参评校长奖学金的突出表现。

**（二）设立五项单项奖学金**

园区鼓励学生树立刻苦钻研，追求卓越的匠心精神，刻苦学习人工智能等应用新技术，积极投身企业实践，敢闯会创，提升创新能力。设立创新奖学金、企业实践奖学金、人工智能奖学金、技能奖学金和匠心奖学金五项奖学金。每项奖学金设二个等级，一等奖评选名额不超过专业年级人数的3%，奖金1000元。二等奖评选名额不超过专业年级人数的12%，奖金600元。学生可重复享受单项奖学金。

**三、说明**

（一）获得国家奖学金同学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可以申请校长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奖学金发放金额取高值。

（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校长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奖学金发放金额取高值。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教委等六部门《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 号）精神，激励园区内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园区内本科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园区内本科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园区内本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园区依照北京市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名额进行办理。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发放标准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当年规定标准、要求发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一般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为基本标准。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园区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申请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学生在校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五条** 每年 9 月初，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园区下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

**第六条** 9 月中旬，园区根据市财政局和市教委下达的名额和预算情况，依照在园区就读的本科学生人数向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分配下达名额。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依照二年级和三年级在校生总人数进行分配。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按照三个年级在校生总人数进行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园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表格。

**第十一条** 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工作。对于学生提交的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于学生日常表现给予评价，依照学院下达名额，提出获奖或受助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在审定学生申请时要考虑各项补助政策的衔接，避免学生重复享受资助，使政府教育资助经费和救助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要与学生户籍所在街道（乡镇） 民政部门相互通报学生享受教育资助待遇或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情况，以便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和统计相关数据。

**第十三条** 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报园区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结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园区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31 日前，园区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当年奖助学金落实情况报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园区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将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获奖学生、受助学生应及时向学院提交学院指定银行的个人卡号，如果卡号发生变动，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园区财务处和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依照各自职责严格管理，确保园区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园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国家、北京市关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各项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园区财务处、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报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本科**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学生稳定的生活水平，规范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管理，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大中专学生生活物价补贴标准的通知》（京教财〔2010〕40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补贴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园区内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二、补贴标准和时间**

（一）补贴标准：每生每月60元。

（二）发放时间：按照每学年10个月标准，按月发放（每年二月、八月假期无生活物价补贴）。

**三、停止与恢复**

（一）办理退学、转学、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自办理学籍异动手续之日起，不再享受生活物价补贴。

（二）办理复学的学生，自办理复学手续之日起，发放生活物价补贴。

（三）学生在入学复查期间（一般为三个月）暂不发放生活物价补贴。入学复查期满后，对补贴范围内的学生补发入学复查期间的生活物价补贴。

（四）学生自身等原因影响补贴按期发放的暂停发放。

**四、资金与管理**

（一）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由园区预算资金安排，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发放。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予以施行。

（三）本办法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饮用水、洗澡、电话费用专项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饮用水、洗澡、电话费用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京教勤〔2007〕 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生活条件，为学生的成才与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性保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园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饮用水、洗澡、电话费用专项补贴工作实施办法：

**一、补贴范围**

园区内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申请学费减免学年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学生除外）。

**二、补贴标准**

饮用水每生每年（按 10 个月计，下同）45 元、洗澡每生每年 80 元、电话每生每年 60 元，合计每生每年 185 元。

**三、经费来源**

1. 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饮用水、洗澡、电话费用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京教勤〔2007〕4 号）第一项要求“市属市管院校按在校本专科学生总数的 10% 确定享受专项补贴学生人数”。该专项补贴费用由北京市教委预算项目（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饮水、洗澡、电话补助）支出。

2.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07〕24 号）第二项第（六）条要求“各高校每年必须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10%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北京市教委专项预算项目未覆盖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该专项补贴费用从学费收入足额提取 10%的经费中支出。

**四、组织实施**

1. 在园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学生饮水、洗澡、电话专项补贴工作。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负责本学院学生饮水、洗澡、电话费用专项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2. 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对本学年认定的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学籍状态审核（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等学籍异动学生不予发放该专项补贴），并将审核结果报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进一步审核后进行校内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将结果报园区校长办公会。

**五、工作要求**

1. 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严格按照规定的专项补贴范围和标准及时足额地将补贴款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补贴工作，使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到党和政府及园区的关心和爱护。

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2004〕37 号）和《北京市关于做好低收入家庭困难学生教育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民救发〔2010〕328 号）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对象**

园区内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申请学费减免学年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学生除外）

**二、减免范围**

减免范围仅限于学籍所在校根据国家规定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园区收取的住宿费等其它费用。

**三、减免等级**

学生学费减免共分为三个等级：一等为全额学费、二等为全额学费的 1/2，三等为全额学费的 1/3。

**四、减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学费减免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园区各项规章制度，无处分记录，除申请减免学费学年外无欠缴学费、住宿费记录；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成绩合格；

4. 生活简朴，不挥霍浪费，无吸烟或酗酒等不良嗜好；

（二）具体条件：

1. 申请一等学费减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法律规定的优抚对象；

（2）在校孤儿学生；

（3）父母双方为重度残疾者；

（4）单亲家庭实际抚养人为重度残疾者；

（5）因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巨大开销等其他特殊情况。

注：重度残疾者是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2. 申请二等学费减免应符合下列至少三项条件，申请三等学费减免应符合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持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2）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

（3）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

（4）持农村低保证；

（5）持农村低收入证；

（6）持特困救助供养证；

（7）建档立卡困难户；

（8）父母一方及以上持有残疾证；

（9）单亲家庭实际抚养一方持有残疾证或失去劳动能力；

（10）单亲家庭实际抚养一方无固定收入且学费支付困难；

（11）单亲家庭实际抚养一方长期患病；

（12）父母一方及以上长期患病；

（13）因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较大开销等其他特殊情况。

**五、减免程序**

1. 学生本人申请。学费减免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在校学生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向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初审。通过班级评议等方式对学生日常表现和生活情况进行考察，结合班级评议和学费减免条件初步确定减免等级并在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后上报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3. 园区审核。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汇总、整理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上报的初审名单，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意见，并报园区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园区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报园区校长办公会审定。。

4. 园区审定。园区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六、减免要求**

1. 凡符合条件申请学费减免学生，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学费外，同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 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原则上应先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方可办理减免手续。

**七、其它**

1. 本办法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园区内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园区内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园区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园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以“立足校园、服务社会”为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园区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园区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园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不得进入园区内以勤工助学名义聘用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园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勤工助学工作，指导园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六条** 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是园区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关于学生勤工助学日常管理的职责：

（一）负责制定园区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统一指导、协调、监督全院勤工助学工作。

（二）负责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用工要求、报酬标准等信息进行收集、统计，上报园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并负责按照领导小组的决议对校内用工单位的勤工助学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指导用工单位勤工助学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进行审批。

（四）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发放校内勤工助学酬金。

（五）负责建立、健全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机制，并依法保护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用工单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园区勤工助学相关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

（二）协助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工作，对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接受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的监督、检查。

（三）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和设置

**第九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条** 岗位设置：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主要指服务于校内教学、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岗位。一般包括事务管理型、技术服务型和环境整理型等工作。

（二）各部门/学院汇总本单位的设岗申请表后报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所有设岗申请进行汇总，审批后公布各部门/学院岗位数量。

（三）各用工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超额设岗或设立超越学生能力的工作岗位。任何单位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适合学生参与的劳动。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招聘及录用

**第十一条** 各用工单位每学年必须向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交固定岗位勤工助学用工申请，原则上应在开学后两周之内完成。临时用工需另外提交用工申请，必须至少提前一天申请。

**第十二条** 园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经批准同意设岗后，校内用工单位可以自行聘用学生，或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推荐学生，所聘学生均需履行公开招聘程序，并在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三条** 校内用工单位同意聘用后，要与学生本人和用工单位三方签订《职教本科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协议书》后，学生方可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申请条件：

（一）优先录用园区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修养和自强自立能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园区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记录。

（三）学有余力，能处理好学习和工作关系。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受勤工助学岗位要求的劳动强度。

（五）生活简朴，无吸烟、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和报酬发放**

**第十五条** 校内用工单位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技能培训、素质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管理学生珍惜勤工助学机会，遵守学院纪律，努力提高自身水平；同时，在工作过程中注重自身安全，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六条** 校内用工单位应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业的前提下，安排学生勤工助学的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假期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100 小时。

**第十七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认真完成岗位工作或履行协议，无故中止工作的学生，用工单位有权将其辞退，并报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对遭辞退者，本学期内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不再安排其参加其它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八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学生，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有权终止其继续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第十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报酬标准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社会生活水平的变化提出建议，报园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执行。基本标准为15元/小时。固定岗位酬金按月计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结合我校各部门通常一个勤工助学岗位由多名学生共同完成的用工实际，酬金标准为满勤不低于300元/人/月(按15元/小时x20小时测算)，最高发放酬金为600元/岗位/月。用工部门如有特殊需求，可另行申请，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临时岗位酬金按小时计算。以不低于15元/小时为标准，以有用人单位签章的《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考勤表》为最终依据发放酬金。

**第二十条** 校内用工单位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每月 20 日前（遇寒暑假可适当调整）向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上报当月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情况和薪酬发放统计情况，经审查通过后，园区财务处将酬金直接转入学生个人账户内。

**第二十一条** 未经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批准，用工单位自行聘用的勤工助学学生，园区不予发放酬金。若有学生勤工助学月工时超过最高时限，原则上超出部分不再计酬。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为了体现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爱护，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建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临时困难补助对象**

临时困难补助对象为园区内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临时困难补助条件**

1.学生本人突发急症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家庭经济困难，医药费报销后个人承担费用在1000元以上。

2.学生家庭遇到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有乡镇、街道以上证明）者。

3.学生经济来源的主要承担人突患重病，或因突发事故造成残疾失去劳动能力或死亡等，严重影响到学生正常生活，且有乡镇、街道以上证明者。

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可在三个月以内书面提出一次性临时补助申请。

**三、临时困难补助标准**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直系亲属重病、重伤，视情一次性补助1000-2000元;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直系亲属因病、因故去世，视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一次性补助2000-3000元;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重病、重伤产生的费用，在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之外，视情一次性最高补助5000元;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受灾造成财产经济损失的，视情一次性最高补助2000元。

(5) 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父母因病、因故去世，视情一次性最高补助1000-3000元；

(6) 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重病、意外受伤产生的费用，在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之外，视情一次性最高补助3000元;

（7）未列入补助项目的其它情况，视情处理。

**四、临时困难补助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主任调查、核实、签字。

2. 学生填写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初审并填写意见后报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3. 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园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4. 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

**五、临时困难补助资格及审查**

1.对当年违规违纪且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补助资格。

2.享受困难补助的学生，不得滥用补助款挥霍浪费，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补助款外，将对该生和相关人员给予适当处理。

**六、**本办法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园区的正常教学秩序及生活秩序，加强园区学风建设，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园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实施本办法坚持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五条** 园区对于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一般应当分别设置6个月执行期限，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一般应当设置12个月执行期限，处分期限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到期由园区根据学生具体表现，给出解除处分建议提交学生学籍所在高校决定。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如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园区将依据本办法从重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园区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园区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违纪及处分**

**第七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园区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院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在学院传播宗教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刑）以上刑罚，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过失犯罪，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到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者，肇事者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者，加重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策划、怂恿、挑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下列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作弊行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或者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2．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3．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4．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有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5．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6．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7．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8．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者。

（二）有下列作弊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携带并使用存储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电子设备、物品作弊者；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者，传接、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者；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三）有下列作弊行为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

2．组织作弊者；

3．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者；

4．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严重者。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园区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旷课、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一学期内累计达到下列天（学时）数，给予如下处理：

（一）对旷课一学期内累积达到2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对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4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对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6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对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80学时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旷课时间。

（三）擅自离校者，自离校当日计算时间。

（四）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案值5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2.案值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案值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4.案值2000元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遗失物或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六）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一并处理。

**第十五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公共场所管理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违反园区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园区管理人员依法或者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处分；具有威胁报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校园内酗酒、酒后滋事、起哄闹事、打砸物品，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园区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校内公寓、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禁烟区抽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不尊重他人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或将门锁密码告知非本宿舍人员）造成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出租校内公共用房、学生宿舍及床位者，除返还不当收入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校外人员，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相关规定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在公寓楼内吸烟、饮酒、饲养宠物，从公寓楼上高空抛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者早出、晚归，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使用酒精炉、燃气炉等明火器具及违规电器者，一经发现，除没收器具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公寓楼内焚烧纸张或其他物品，存放易燃、易爆、管制刀具、仿真枪支等违规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除依法上缴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园区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其它有关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自转让、使用园区科技成果、他人科技成果或自己职务技术成果者，经有关单位估价后，比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六）剽窃他人智力成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泄露园区科技成果、他人科技成果或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有关指标、资料等技术秘密，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损毁图书馆、阅览室书籍、报刊、杂志等资料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违反园区有关教学、实验或实习实训操作规程以及社会实践要求的，给公私财物或他人人身造成损害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以任何形式（包括网络）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社会公德或公序良俗，有损大学生和园区形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偷窥、偷拍、猥亵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参与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健康娱乐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品行恶劣者，经教育无效，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毒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做到戒毒，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使用、私藏违禁药品及有毒有害物品，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擅自举办募捐、非法经商活动的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开展旅游组织业务者（包括作为旅游经营单位的代理者），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四）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消防安全及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及交通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园区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提供网络服务，发展网络用户，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擅自将自己的IP或邮件地址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通过网络发布不良信息（制作、复制、存储、张贴、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及其他非法音像、影视、文字作品或其他有害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IP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行事；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其它利用计算机、网络通讯等技术手段违纪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纪学生受处分期间,园区将取消其申请各种奖学金及参评各种荣誉称号的资格和推优入党(团)资格。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违纪学生受到处分的，可以撤销(或者按规定程序提请颁发、授予机构撤销)相关奖励、荣誉称号及证书等。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生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产业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审批权限**

**第二十五条** **园区统一负责学生违纪事实调查取证核实确认、提出学生处理处分意见建议、听取学生陈述申辩、处分决定送达等相关事项。**

（一）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本科生院/应用技术学院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学生违纪情况的调查和取证，并将学生违纪证据、证明等原始材料、《学生违纪情况调查表》、拟处分建议等材料，报送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涉及两个及以上二级学院间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协调处理。

（二）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特别是涉及学生违法犯罪等事件的，由园区党委安全稳定处牵头，协调配合司法、公安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办理处理、处分学生手续。

（三）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园区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园区提出给予学生处分处理意见，应当提交学生学籍所在高校研究。相关高校作出的学生处理、处分决定，需送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五）《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可以由园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园区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一）违纪行为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二）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者；

（三）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四）违纪再犯者；

（五）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六）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七）情节、后果严重者或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者；

（八）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者。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过失违纪的；

（三）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四）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五）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造成违规违纪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给予处分中有“以上”或者“以下”均含本级在内。

**第四章 听 证**

**第二十九条** 园区拟对学生提出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书面申请。听证会前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条** 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第三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园区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决定建议。

**第五章 申 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园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学籍所在高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的，由园区予以研究，重新提交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依法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有关规定具体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本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结合园区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园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园区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园区党委的领导下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园区重视和支持各类社团发展。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贴近青年、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繁荣丰富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为建设首善标准、首都特色、人民满意的高水平技能型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社团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园区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园区正常教学科研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二章 注册登记、年审及注销**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含20名）园区全日制在读学生联合发起， 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相违背；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的党组织或园区内学术科研机构；（四）配备至少1名、最多2名指导教师；

（五）有完善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 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 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二）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

（四）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五）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六）其他材料。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学生社团年审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成员情况、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对审核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校内公示并予以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良好的学生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给予3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间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凡正式注册的社团，均应按照本社团学期工作计划开展活动，未注册社团不得开展活动，违者按照《学生手册》中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人数连续一年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未按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园区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园区审核批准的外部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情况。

**第十条** 禁止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在校内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园区党委批准。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园区党委批准。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社团活动。已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

（一）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社团时，可向校团委书面汇报有关情况，经同意后宣布自行解散;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严重违犯校纪校规，严重损害园区名誉；

（三）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四）盗用校团委、相关业务部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 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五）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六）一学期内不开展活动的；

（七）其他应予注销的情形。

**第十三条** 在园区党委领导下，成立园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园区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担任，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评议委员会的职责有：负责研究学生社团建设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把控学生社团质量，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等工作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提交园区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

**第十四条** 在园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将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园区许可滥用、冒用园区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坚决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园区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与指导单位**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引路人，是社团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指导所带学生社团进行工作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具有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有奉献精神，关心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七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的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园区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在园区党委领导下，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委员会），领导小组组长（委员会主任） 由园区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学生工部部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担任，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有：领导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学生社团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指导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建设，开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和管理。领导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长兼任。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社团指导教师纳入园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规划，提供培训机会，加大培训力度。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认定，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视同班主任经历。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予以解聘。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肩负对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及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的评价认定等职责。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时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等，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意见和质询，有权申请加入或退出社团，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各类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问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三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决定社团变更和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生社团的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带领社团成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发展等重要事项。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一般不承担发展党员或团员，不负责收缴党费或团费，不负责选举党代表或团代表等。学生社团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随学生社团的注销而自然撤销。

**第二十五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的遴选在园区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由校团委具体负责实施，经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有奉献精神；

（二）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发展对象；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团结带领青年，社团主要负责人原则上至少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工作经验；

（四）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排名应在班级前50%以内，且无挂科情况。

学生社团各执行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培养和评价激励。将学生社团骨干纳入园区青马工程培养体系，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二十八条** 突出社团活动的思想引领和育人功能，将社团活动纳入园区“立德树人”、“三全育人”和“幸福学园”建设的工作格局中，将学生社团建设与思想教育及专业人才培养相结合，鼓励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具有园区特色、贴近青年、健康有益、助力学生成长成才的社团活动，提高社团活动对学生成长成才的贡献度。

**第二十九条** 强化对学生社团活动的管理。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须经过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校团委备案后方可开展。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举办以下性质的活动时，须于活动开始前5日向校团委提交包括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策划方案，经园区相关部门研究批准后方可开展：

（一）思想政治类研讨会；

（二）邀请校外人员举办或参加的讲座、报告等活动；

（三）以社团名义在校外参与、开展的活动；

（四）举办参与人数50人以上的大型社团活动；

（五）其他重大活动。

校团委应会同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对学生社团活动方案流程、应急预案、参与人员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上述类型活动的开展原则上应有社团指导教师在场。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及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建立新媒体平台、网站及印发刊物须报团委审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并经党委宣传部审批。社团创办的印刷刊物、新媒体平台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社团须指定专人维护其网站、新媒体平台以及审核印发刊物，并由指导教师对其内容负责审核。建立内容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发布内容舆论导向正确，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对发现的各类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解散或撤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四条** 加强园区党委对社团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园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统筹谋划，园区党委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学生社团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社团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园区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园区党委对学生社团工作领导的具体化。

**第三十六条**  园区团委作为学生社团工作的具体指导部门，要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日常事务。在校团委设立社团工作部，选优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推动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第三十七条** 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校外资助，不收取社团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校团委将对其资助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园区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园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立学生社团激励表彰制度，完善学生社团考核体系，对效果突出、成绩优秀的学生社团、社团负责人及指导教师予以表彰，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四十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和组织，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园区团委负责解释。